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宇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宇光因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7531號（聲請書誤載為「37351號」，應予更正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75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上情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警詢時供承：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都是我的，泰金888、金鑽鴻及卡利系統簽賭網站帳號及密碼是第1次登

01 入之後電腦就永久記憶了等語（偵卷第8至9頁），另參以被
02 告與下線賭客之LINE對話截圖，及開賭網站之管理頁面（偵
03 卷第27至55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23頁），堪認扣
04 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犯賭博罪所
05 用之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
06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涂曉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品項	備註
1	電腦主機1台	
2	三星手機1支	門號：0000000000； IMEI：0000000000000000